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  
83號  
承辦單位：毒管處 承辦人：  
邱品智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117722 分  
機：2874  
傳真電話：(02)23810562  
電子信箱：pjchio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099000629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認定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」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(099J000306\_1\_252897.DOC、099J000306\_2\_252897.DOC、099J000306\_3\_252897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認定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認定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」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環境保護局、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臺南縣環境保護局、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環保局(以上均含附件)

99/01/18  
16:52:06



裝

訂

線

署長 沈世宏

裝

訂

